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6-02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eedarson IoT Technology(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立达信泰国”)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立达信泰国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融资计划,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立达信泰国提供担保金额40,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情形。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立达信泰国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含本金及利息)折合人民币不超过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7)、《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08)、《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0)。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为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的首笔担保,担保生效后,公司对立达信泰国的担保余额(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立达信泰国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滁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7.10%) 四川联芯照明有限公司(2.77%) 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0.13%) 注:上述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刘丽明、汤茂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0105564075471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6日		
注册地	泰国北柳府邦巴功县		
注册资本	2,893,404,075.00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与销售LED灯、灯具、智能家居、物联网产品、照明电器及其配套器件、配电开关、电工器材、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408.94	211,669.10
	负债总额	117,636.11	146,054.59
	资产净额	60,772.82	65,614.50
	营业收入	44,631.86	196,756.18
	净利润	-1,359.73	-1,175.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2、债务人:立达信泰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担保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立达信泰国的日常业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立达信泰国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立达信泰国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立达信泰国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含本金及利息)折合人民币不超过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及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7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黑土和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9187606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涌头龙泉路19号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办公及电子设备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174,300.02
	负债总额	130,835,896.66
	资产净额	171,338,403.36
	营业收入	459,963,944.84
	净利润	19,804,49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3.97%。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30,667,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2%。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2,540,000	4.73%	1.42%	否	2026年7月20日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合计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30,667,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2%。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30,667,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2%。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其中,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16,4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或构成)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3%,占公司总股本的9.1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三局”)承担33.8%,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及资金统筹,主导施工及集成实施,负责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香江系统”)承担65.35%,负责项目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邮电设计院”)承担0.85%,负责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提供设计人员、图纸审查及设计变更服务,最终比例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确定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中标候选公示未载明报价总金额:当前公示信息仅列示了报价单价,暂未披露总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2026年7月24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拟确定中建三局(牵头人)、香江系统与邮电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1)”(简称“本项目”),现已进入中标候选公示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1)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3、公示期: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截止时间为2026-07-28 00:00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5、投标报价(不含税):设计费单价:145.2元/kW,集成施工费单价:1174.67元/kW;设备及辅材费(风冷)单价:14807.01元/kW,设备及辅材费(液冷)单价:14700.53元/kW,本次中标候选公示未标明报价总金额。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职责分工及工作量: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香江系统与邮电设计院自愿组成: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承担33.8%,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及资金统筹,主导施工及集成实施,负责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香江系统承担65.35%,负责项目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邮电设计院承担0.85%,负责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提供设计人员、图纸审查及设计变更服务。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406905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中标候选“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1)”,但目前尚未确定中标,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确定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标候选公示未载明报价总金额:当前公示信息仅列示了报价单价,暂未披露总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8.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7,674.8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5)6-12号《验资报告》”。2025年6月26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同意将自该募投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同意募投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和“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需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将已超过变更后项目投资额度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退回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原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针对变更后募投项目,公司已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淄博高新区支行	533900093610019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523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存续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1136051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存续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1603001129200568109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37920180800801137	超募资金	存续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	533900093610008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6年新设立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	533900093610018	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026年新设立

注:上述账户(银行账号:533900093610008和533900093610018)为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533900093610019)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533900093610008和533900093610018),并已办理完成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原有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邯矿集团	是	8,093,360	3.02	0.21	2023-7-24	2026-7-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93,360	3.02	0.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316,525,648	33.78	0	0	0	0	0	0	0	0
峰峰集团	656,857,248	16.90	328,428,624	328,428,624	50	8.45	0	0	110,164,585	33.54
邯矿集团	267,577,246	6.88	95,850,520	87,757,160	32.80	2.26	0	0	19,795,198	11.01
张矿集团	15,950,000	0.41	11,000,000	11,000,000	68.97	0.28	0	0	4,950,000	100
合计	2,256,910,142	58.06	435,279,144	427,185,784	18.97	10.99	0	0	134,909,783	7.37

备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质押股数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矿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有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69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叶湘武	否	25,000,000	22.88%	1.42%	否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5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25,000,000	0	22.88%	1.42%
叶湘伦	1,877,724	0.11%	0	0	0.00%	0.00%
毕元	304,300	0.02%	0	0	0.00%	0.00%
合计	111,434,310	6.33%	25,000,000	0	22.43%	1.42%

二、股东股份拍卖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拍卖已于2026年7月22日10时至2026年7月25日10时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竞价结果,本次拍卖的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2,500,000股股份完成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登记,2,500,000股股份因为无人出价流拍。竞拍成功的结果具体如下:

竞买人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130,612,500.00	1.28%

竞买人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竞得22,500,000股公司股份。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司法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情况

如果上述司法拍卖竞价完成的22,500,000股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拍卖竞价完成的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22,500,000	1.28%	86,752,286	4.93%
叶湘伦	1,877,724	0.11%	0	0	1,877,724	0.11%
毕元	304,300	0.02%	0	0	304,300	0.02%
合计	111,434,310	6.33%	22,500,000	1.28%	88,934,310	5.05%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价成功的22,500,000股股份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司法拍卖或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3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函告,获悉太和先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7.30%	1.27%	否	否	2026年7月23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融资
合计	-	30,000,000	7.30%	1.27%	-	-	-	-	-	-

二、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3.65%	0.64%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7月27日	上海新禹联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	3.65%	0.6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